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 三亚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15年 5 月 22 日

除特别指明外, 本合同中的乙方、丙方统称为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于2025年5月15日经四通工程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组织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及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三亚市天涯区、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天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一）服务范围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其中：天涯区陆域面积939.66平方公里（含育才生态区）。天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 2. 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崖州区陆域面积343.33平方公里。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

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本合同在三亚市履行，服务期限 730 天，受托方应于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期间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准则的服务成果。

（三）服务要求：成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材料。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天涯区、崖州区分别提供相应的规划成果。

（1）纸质版成果 6 套。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资料。

（2）电子版成果 1 套。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可采用 \*.doc/pdf 格式，图纸可采用 \*.jpg 格式，矢量数据可采用 \*.gdb 等格式。

（四）根据受托方联合体协议，乙方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丙方三亚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三亚市天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丙方承担本项目的《三亚市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双方独立完成服务内容并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

##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元整（¥4960000 元）。根据受托方联合体协议，其中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 元）；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利

润、税金、数据调查、人工、交通、劳务、耕地测绘、成果第三方技术审查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应当由受托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 根据受托方联合体协议,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以受托方各自完成负责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支付条件即予以支付, 受托方的任何一方收费受阻不影响另一方收费, 具体内容如下:

| 付费<br>次序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 支付时限和要求                                                         |
|----------|-----|---------|----|-----------------------------------------------------------------|
|          |     | 乙方      | 丙方 |                                                                 |
| 第一笔      | 20% | 65.2    | 34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笔      | 30% | 97.8    | 51 |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笔      | 30% | 97.8    | 51 | 成果经三亚市政府审议通过后, 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笔      | 20% | 65.2    | 34 | 成果数据完成入库, 并纳入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三) 受托方根据各自的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申请付款, 如受托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请款,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并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三、验收标准方式

（一）技术服务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4〕1245号）和《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标准，同时成果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经三亚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并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后即视为受托方已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受托方进行协商解决。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受托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受托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如受托方未开具书面清单或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受托方不得以资料缺漏为由延迟交付服务成果。受托方应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日内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确认，若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定提供全部资料，受托方不得以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等为由要求顺延合同成果交付时间。

（二）甲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三）甲方应当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受托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五）甲方应尊重受托方的设计成果，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五、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认可，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应按照合同第八条第（八）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受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四）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五）受托方应对规划设计文件认真审查，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

（六）受托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均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七) 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等额发票。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全部报酬后, 甲、受托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受托方享有署名权, 经甲方同意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义务

甲方、受托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 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 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受托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

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受托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报酬。但因受托方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如因必要的财政评审、政府审计、财政拨款等程序，导致甲方没有及时付款，受托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也不视同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托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义务的行为。

（三）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以及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受托方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市政府审议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受托方剩余费用，受托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受托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但因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非财政审批（拨款）等原因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有证据证明系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受托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受托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

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五）款的方式向受托方结算报酬。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受托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权利、义务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受托方未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解除、终止或不履行合同任意一项约定的，受托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 九、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

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年；

(3)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年；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对受托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应费用，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二、其它

(一)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  
一周内展开工作。

(二) 本合同自甲、受托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  
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  
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 经甲方同意,本合同中涉及的服务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  
额的 40%,不视为分包行为。同时,根据三亚实际情况和需求,经双  
方商定后可增加相关专篇研究。

(五)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  
份,代理机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蓓

住所： 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182 号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8836121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7 号美舍大厦

联系邮箱： 693486999@qq.com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 0898-65327509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005762500018

受托方（丙方）： 三亚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 145 号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88260941

开户银行： 建行三亚港支行

银行账号： 4601005137059000000